



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請按此：

What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 民調顯示逾九成民眾知道「上網拍賣盜版」
- 商標法修正草案業於12月23日經行政院送...
- 本局電子申請推動現況

Global 國際風向球

- 歐洲專利局(EPO)與Google在機器翻譯上的...
- 歐洲專利局(EPO)與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
- 第21屆美中「商貿聯席委員會」(JCCT)會...

Activity 活動回顧

- 2010年第三屆兩岸專利論壇順利落幕

Law 法律e教室

- 有關「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之認定問題...
- 立體商標係指立體物作為「商標」而使用...
- 在部落格使用他人音樂，要如何取得授權...
- 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損...

最IN話題

本局100年新業務措施

為建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本局近年來持續研修相關智慧財產權法令，致力於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於民國100年將推動一系列業務新措施：

一、專利文件公開新制度

本局預定於100年3月，於e網通系統提供「專利審查公開資訊查詢功能」服務，針對專利審查案件，就符合資訊公開、公告條件之發明申請案件，提供一般民眾上網查詢之功能。

二、專利程序審查基準部分修正

「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二章有關「申請人之處理原則」之規定，已於99年10月21日發布修正，將自100年1月1日起生效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在於審查專利申請主體完全未載明或有錯誤時，將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且修正內容於生效日後仍在處理中之專利申請案均有適用，從而，申辦專利時請務必載明正確之申請人姓名(名稱)，以維個人權益。其他詳細修正內容請參閱附件。

三、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核發新制作業

為提升便民服務效能，本局自100年3月1日起將實施優先權證明文件核發新制作業。自100年3月1日起提出之專利新申請案，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者，經本局程序審查確認申請日後，即可由本局列印取得申請日之首份中文說明書及圖式(圖說)製作優先權證明文件，逕予核發。於100年3月1日前提出之專利申請案，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者，仍須依申請所需份數，檢附最初提出之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圖說)。

四、商標資料檢索系統新功能

本局「商標資料檢索」系統於100年1月1日起，新增「商標文字及圖形近似檢索」功能，可提供申請案、註冊案、核駁案及其他應檢索參考資料等文字近似檢索及圖形檢索功能，檢索結果提供簡表、詳表等顯示功能。

五、商標規費收費準則部分修正

為提升商標審查效率、合理反應審查成本及維持收費之正當性，經積極檢討現行規費規定後，「商標規費收費準則」修正部分規定，將於100年2月1日起施行，修正要點如次：

(一)指定使用商品20個以內者每類新台幣3000元，20個以上者每增加一個加收新台幣200元。

(二)指定使用於第35類之特定商品零售服務5個以內者新台幣3000元，5個以上者每增加一個加收新台幣500元，其他指定服務項目仍依類別數計費。

(三)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標註冊者，申請費每件減收台幣300元，若申請人指定使用之全部商品或服務名稱與電子申請系統內參考名稱完全相同時，每類再減收註冊申請費新臺幣300元。

(四)於延展註冊核准通知前撤回申請案者，退還全額規費。

六、台灣影音製品進入中國大陸之新認證機制

本局於99年11月17日指定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為擔任台灣影音製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著作權認證機構，經過積極協商後，自99年12月16日起，正式受理著作權認證申請案，台灣影音產業業者

欲於大陸地區出版影音製品(包括錄音帶、錄像帶、鐳射唱盤、鐳射視碟等產品)，可直接向該協會申請著作權認證，不需再透過第三地辦理著作權認證，為台灣影音產業赴中國大陸出版發行創造新的契機。

[「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修正內容及「專利申請 案申請人之態樣及基準修正前後之處理原則對照表」](#)

知識加油站

智慧財產局月刊

專利程序審查基準修正與實務介紹

本局為落實專利法制精神，配合我國實務需求與調和國際化，在廣徵各界意見之後，修正專利程序審查基準，本次修正重點事涉專利申請日之取得，攸關申請人之權益。修正以後的基準更符合我國專利法制以及國際規定，實務作法更嚴謹細膩，有助於提升專利程序審查品質，維護專利申請的適法性與公平性。因此特別安排「專利程序審查基準修正與實務介紹」專題，為讀者解析本次修正之內容。

其中，由洪菁蔓、陳煒仁、周光宇所撰寫的「專利程序審查基準2010年修正之簡介」專文，內容主要介紹修正緣起、修正過程與修正重點，作者等人親身參與本次基準修正過程，不僅提供多年從事程序審查之實務經驗，同時也從探索、歸納我國與各國專利法規規定，進而對專利法理論之發展與實務有更深入、透澈之剖析。.....more

此外，隨著全球化的趨勢，關於專利布局亦朝向有利於商品銷售之全球市場，而非僅止於本國或單一市場。由於專利之保護係採屬地原則，非申請國國籍之申請人欲向申請國提出專利保護，須檢送申請國官方語言文本之申請資料後向申請國提出專利申請。為衡平使用不同語言文字差異之申請人，部分國家允許申請人可先行以外文本提出申請，再於指定期間內補送翻譯本，而取得以外文本檢送之日為申請日之法律效果，我國專利法亦有相關規定且實施多年，實務上亦衍生出許多相關問題，也是由周光宇、陳煒仁、洪菁蔓所撰寫的「探討專利申請案之說明書(圖說)及必要圖式以外文本提出申請之處理原則」專文，分別由三個面向來分析實務上申請專利時外文文本所遇到之問題。第一部分論述外文文本與申請日之間的關係，第二部分關於申請文書之間誤用，第三部分則探討以不同語言同時或先後提出之外文提出之法律效果為何？另外作者並分別從一般申請案及專利合作條約(PCT)之國際申請案兩種不同的態樣，分析比較其他國家有關專利申請時以外文本提出之規定，藉由本文之探討期能針對申請專利時之外文本相關問題提供讀者一原則性的說明。.....more

論專利說明書中引用文獻與揭露要件之關連性－兼述智慧財產法院97行專訴字第63號判決

專利制度係為促進技術之進步，鼓勵發明人將其發明之技術內容予以公開，以避免重複研發、加速產業創新，其對價則是賦予發明人對其發明成果享有一定期間之權利。因而專利說明書不僅係界定技術範圍之法律文件，亦屬可供公眾利用之技術文獻。實務上常見申請人於專利說明書中引用外部文獻作為先前技術之背景說明，或者是藉此簡化說明書中原應載明之技術內容，惟引用文獻之使用是否有其限制？又專利說明書之技術內容應於申請日即告確定，嗣後能否以引用文獻之內容來補足揭露要件之不足？智慧財產法院97行專訴字第63號判決即與此有關，由朱浩筠先生為文之「論專利說明書中引用文獻與揭露要件之關連性－兼述智慧財產法院97行專訴字第63號判決」，作者首先簡介該案之相關事實與判決要旨，接著綜整我國與他國專利審查基準針對說明書中引用文獻之限制等相關規定，最後提出對於該案事實之簡單評析，也相當值得參考。.....more

[>> 出版品購買資訊](#) [>> 研討會登錄中心](#)

[>> 月刊徵稿簡則](#) [>>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

